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千瑜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71
電子信箱：an0721gel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210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共通性問題研覆說明彙整表。(1060210694_Attach00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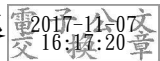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反映之共通性問題，教育部更新研覆說明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6日臺教協作字第10601595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共通性問題之研覆說明請貴校協助公告週知，俾利親師生瞭解新課綱內涵及相關配套措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〈國中部〉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〈小學部〉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〈國中部〉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